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便民小餐饮备案卡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申请便民小餐饮备案卡

二、办理依据

1、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

2、《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3、《河北省关于印发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小餐饮所在地镇（街道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

四、申请条件

1、经营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（含50平方米）以下、有固定门店，条件简单、从业人员少，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。

2、经营场所远离污染源。距离粪坑、污水池、暴露垃圾场（站）、动物养殖场、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；

3、操作间和就餐场所均应设在室内，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宜使用玻璃等透明材料区分或隔断，将加工过程公开给消费者，卫生间不得设置在操作间内；

4、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，粗加工、烹饪、餐用具清洗消毒、食品原辅材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应明确，防止食品在存放、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；

5、供应少量蔬菜类凉拌菜的（如拍黄瓜、凉拌海带丝等）应设置相应的专用区域，专用的案板和刀用具。供应冷荤、卤味等其他凉拌菜的应设置相应的操作专间；

6、地面使用不透水、易清洗、防滑的材料，墙壁、顶面采用防霉、防水材料。有通风排烟设施，窗户应有防蝇纱网；

7、有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的食品冷冻冷藏设备设施；

8、餐用具清洗、消毒和保洁设施的数量或容量应能满足需要；有密闭的清洁餐饮具贮存保洁设施。

提倡配备若干存放未清洗餐饮具的周转箱（桶）；

9、食品原材料专用清洗设施的数量或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、数量相适应；

10、有一定数量的食品存放架，食品和食品容器上架存放；

11、有纱窗（门）、灭蝇灯和防鼠板等防虫防鼠设施；

12、有充足的采光照明设施，就餐场所和食品加工处理区光线充足；

13、烹调区有机械排烟、排气装置；

14、食品处理区、就餐场所、专间内设足够数量的餐厨废弃物暂存容器。提倡就餐场所每张餐桌下面设一个垃圾篓，并提示消费者垃圾入篓；

15、设置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、用具的清洗设施；

16、操作间面积原则上不小于6平方米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、《便民小餐饮备案卡》申请表；

2、开办者的身份证（明）复印件；

3、经营场所平面图，设备布局、卫生设施等示意图；

4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；

5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1、提交申请：申请人到小餐饮所在地镇（街道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提交登记申请。

2、材料审查：小餐饮登记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进行审查。

3、现场核查：监管人员（不少于两名）对小餐饮经营条件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结论。

4、 作出决定：监管部门书面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。

5、准予登记的，颁发便民小餐饮备案卡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便民小餐饮备案卡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1、电话咨询：3251063